第三季度報告 2023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1

CORNERSTONE TECHNOLOGIES

給環境帶來積極的影響

Cornerston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頁次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6
其他資料	32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於二零二二年同期之可比較未經審核數據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26,418**	10,287	**51,949**	20,565
服務成本		**(22,542)**	(9,211)	**(43,858)**	(17,704)
毛利		**3,876**	1,076	**8,091**	2,861
其他收入	*4*	**9**	1,410	**307**	1,633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8,333)**	(11,952)	**(49,250)**	(47,107)
股份為基礎之支付開支	*10*	**(7,390)**	(209)	**(22,314)**	(736)
研發開支		**-**	(36)	**(374)**	(659)
融資成本	*5*	**(298)**	(146)	**(549)**	(44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71)**	-	**(71)**	-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6*	**(22,207)**	(9,857)	**(64,160)**	(44,457)
所得稅抵免	*7*	**75**	38	**112**	112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22,132)**	(9,819)	**(64,048)**	(44,345)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9*	**(3,417)**	(7,481)	**(11,406)**	(20,009)
本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25,549)**	(17,300)	**(75,454)**	(64,354)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經重列)
以下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5,638)**	(17,192)	**(75,754)**	(64,070)
非控股權益		**89**	(108)	**300**	(284)
		(25,549)	(17,300)	**(75,454)**	(64,35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3.00)**	(2.36)	**(9.39)**	(9.7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2.59)**	(1.35)	**(7.93)**	(6.7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儲備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	*千港元 (附註i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078	122,157	17,802	8,048	(91,782)	62,303	(635)	61,668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權益變動：								
根據股份認購發行股份*(附註iii)*	776	47,359	-	-	-	48,135	-	48,135
根據股份配售發行股份*(附註iv)*	395	24,107	-	-	-	24,502	-	24,502
根據服務合約發行股份*(附註v)*	90	8,007	-	-	-	8,097	-	8,097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附註vi)*	1	25	-	-	-	26	-	26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付款之確認*(附註10)*	-	-	-	736	-	736	-	736
本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64,070)	(64,070)	(284)	(64,354)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7,340	201,655	17,802	8,784	(155,852)	79,729	(919)	78,810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7,370**	**203,587**	**17,802**	**75,736**	**(252,093)**	**52,402**	**(1,511)**	**50,891**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權益變動：								
根據行使認股權證發行股份*(附註vii)*	**940**	**46,060**	**-**	**-**	**-**	**47,000**	**-**	**47,000**
根據股份認購發行股份*(附註viii)*	**552**	**52,116**	**-**	**-**	**-**	**52,668**	**-**	**52,668**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附註ix)*	**-***	**39**	**-**	**(14)**	**-**	**25**	**-**	**25**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付款之確認*(附註10)*	**-**	**-**	**-**	**22,314**	**-**	**22,314**	**-**	**22,314**
本期間(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75,754)**	**(75,754)**	**300**	**(75,454)**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862**	**301,802**	**17,802**	**98,036**	**(327,847)**	**98,655**	**(1,211)**	**97,444**

* 指金額少於1,000港元

附註：

(i) 股份溢價指發行本公司股份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超逾其面值之差額。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金額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本公司須有能力支付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債務。

(ii) 資本儲備指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實體之已發行股本總額減收購有關集團重組相關權益(如有)之已付代價。

(iii)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債務清償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已按每股認購股份0.62港元之認購價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合共45,316,000股認購股份。

此外，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已按每股認購股份0.62港元之認購價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合共32,320,000股認購股份。

(iv)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62港元之配售價成功配售合共39,520,000股配售股份。

(v)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已分別向本公司行政總裁及營運總裁發行及配發5,997,905股及2,998,953股酬金股份。

(vi)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購股權按認購價每股普通股0.54港元獲行使，導致發行48,000股普通股，所得款項為25,920港元。

(vii)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已按每股認購股份0.50港元之認購價向Steady Flake Limited分別發行及配發16,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16,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及62,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

(viii)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已按每股認購股份0.62港元之認購價向執行董事吳燕燕女士發行及配發20,000,000股認購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已按每股認購股份1.144港元之認購價向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吳健威先生、吳燕燕女士、梁子豪先生及李民強先生發行及配發合共35,200,000股認購股份。

(ix)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購股權按認購價每股普通股0.54港元獲行使，導致發行48,000股普通股，所得款項為25,92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中心11樓1107-11號辦公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電動車充電業務以及提供印刷、排版及翻譯服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主要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載列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惟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編製或呈列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益

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電動車充電系統				
– 本地客戶	**10,243**	3,989	**21,640**	13,818
– 海外客戶	**606**	–	**2,474**	–
電動車充電收入				
（前稱「訂購費收入」）	**1,694**	263	**3,455**	552
提供安裝服務收入	**13,584**	5,915	**23,761**	5,915
維修費收入	**291**	120	**619**	280
	26,418	10,287	**51,949**	20,565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政府補貼*(附註)*	**-**	1,308	**-**	1,308
科技券計劃資助	**-**	-	**255**	-
綠色就業計劃之資助：				
大專畢業生資助項目 2022	**-**	34	**22**	84
利息收入	**9**	31	**29**	31
雜項收入	**-**	37	**1**	210
	9	1,410	**307**	1,633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確認香港政府防疫抗疫基金項下保就業計劃授出的的工資補貼零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300,000港元)。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借款利息	**184**	-	**184**	-
租賃負債利息	**114**	146	**365**	449
	298	146	**549**	449

6. 除稅前虧損

此乃經扣除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705**	8,476	**30,693**	32,232
–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309**	250	**894**	689
– 股份為基礎之支付開支	**7,042**	178	**21,223**	700
	18,056	8,904	**52,810**	33,621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項目：				
核數師薪酬	**96**	93	**287**	235
存貨成本	**22,542**	9,211	**43,858**	17,70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31**	747	**3,130**	1,576
使用權資產折舊	**728**	668	**2,184**	2,37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999**	276	**2,199**	881
匯兑虧損，淨額	**11**	1	**9**	11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87**	–	**87**	–
股份為基礎之支付開支 （與僱員無關）	**348**	31	**1,091**	36

7. 所得稅抵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撥備	**-**	-	**-**	-
遞延稅項	**(75)**	(38)	**(112)**	(112)
	(75)	(38)	**(112)**	(112)

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實體分別獲豁免支付司法權區之所得稅。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合資格集團實體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000,000港元按8.25%的稅率計算香港利得稅，而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餘下金額則按16.5%的稅率計算。未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二零二二年：16.5%）之劃一稅率計算。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期間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22,095)**	(9,819)	**(64,011)**	(44,345)
- 已終止經營業務	**(3,543)**	(7,373)	**(11,743)**	(19,725)
	(25,638)	(17,192)	**(75,754)**	(64,070)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54,565**	729,776	**806,738**	659,560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與Castle Noble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精雅印刷控股有限公司及精雅印刷服務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100%股權，代價為1.00港元（「出售事項」）。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印刷、排版及翻譯服務。出售事項將導致本集團之全部印刷業務終止經營，而出售組別之簡明業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批准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出售事項尚未完成。

就呈列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將出售組別的業績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列方式。

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業績呈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13,196**	13,196	**36,938**	40,412
服務成本	**(10,639)**	(12,366)	**(30,448)**	(38,758)
毛利	**2,557**	830	**6,490**	1,654
其他收入	**163**	408	**770**	1,761
銷售開支	**(718)**	(548)	**(2,455)**	(1,451)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4,817)**	(7,719)	**(14,275)**	(20,800)
融資成本	**(602)**	(592)	**(1,936)**	(1,590)
除稅前虧損	**(3,417)**	(7,621)	**(11,406)**	(20,426)
所得稅抵免	**-**	140	**-**	417
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3,417)**	(7,481)	**(11,406)**	(20,009)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543)**	(7,373)	**(11,743)**	(19,725)
非控股權益	**126**	(108)	**337**	(284)
	(3,417)	(7,481)	**(11,406)**	(20,009)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資料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0.41)**	(1.01)	**(1.46)**	(2.99)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除以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所用分母與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所詳述者相同。

10.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已向本集團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88,628,000份購股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81,100,000
於期內授出	–
於期內行使	(48,000)
於期內失效	–
於期內註銷	(100,000)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80,952,000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約22,3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736,000港元)已計入損益。

11.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12.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電動車充電業務

香港電動車充電業務近年錄得顯著增長。該擴張可歸因於多項因素，包括政府支持、環保意識提高及傳統化石燃料價格上漲。香港政府透過實施多項支持政策在推動電動車行業方面發揮重要作用。

其中一項最值得關注的政府措施為提供家用電動車充電補貼，此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出及支持，籌備共計3,500,000,000港元的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EHSS」)旨在資助香港現有私人住宅樓宇停車場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進一步協助電動車擁有人在其住宅停車場安裝電動車充電器。該計劃不僅鼓勵更多居民採用電動車，亦促進於居所範圍內充電的便利文化。此外，政府一直積極增加於政府物業提供的電動車充電器數目，確保充電基礎設施隨時可供公眾使用。電動車的稅收優惠進一步激勵消費者轉向電動車。

電動車於香港的採用率加速上升，該等政策的影響顯而易見。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香港的註冊電動車總數已達65,935輛，佔現正使用的車輛總數約7.1%。然而，充電站數目仍然不足，目前供公眾使用的電動車充電器對電動車總數的比率約為1:9，突顯對基礎設施發展的需求。

市場對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需求不斷增長，本集團為此已大量投資發展電動車充電行業，表明我們致力加強及推動電動車充電行業，讓電動車充電更方便。

我們致力把握EHSS帶來的機遇，積極參與投標EHSS項目。我們已實際上成為EHSS市場的主要參與者之一，彰顯我們堅定不移的承諾，致力為該行業作出重大貢獻。

Cornerstone HOME發展迅速，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擁有478名用戶，而二零二二年同期則為210名用戶，大幅增長128%。Cornerstone GO增長更為顯著，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會員人數為15,158名，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的3,145名增長382%。該等數字反映香港對電動車的渴求及對可用充電解決方案的需求日增。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我們推出Cornerstone BUSINESS，其為把握電動商用車市場的新業務。Cornerstone BUSINESS提供一個全面的生態系統，使司機能夠透過物流公司獲得訂單，租用我們的電動商用車及能在路程途中使用我們的電動車充電設施。

於整個期間，我們的全球業務投資已開始取得成果，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收益約2,500,000港元。

隨著電動車行業持續增長勢頭，我們繼續致力促進其增長，發展必要基礎設施並提供創新解決方案，讓所有人士均可使用電動車充電，為香港創造更綠色及更可持續的未來作出貢獻。

印刷業務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訂立協議以出售其兩間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印刷、排版及翻譯服務)之100%股權(「出售事項」)。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印刷業務之餘下業務。

由於財經印刷服務行業同業競爭激烈及市況波動，印刷業務的財務業績惡化，並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由於本集團之財經印刷業務於過往年度持續錄得虧損，加上香港金

融市場之未來不明朗因素，而本集團已建立電動車充電業務，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可讓本集團減少虧損，並將本集團資源由表現欠佳之財經印刷業務調配至本集團之電動車充電業務。

前景

我們意識到香港市場上每輛電動私家車的可用充電器數目低於其他發達經濟體。這較低的基準為基石帶來龐大機會趕上其他發達經濟體，並在市場上建立穩健地位。

我們在繼續專注於擴展香港住宅停車場的電動車充電系統的同時，亦積極利用非住宅停車位的趨勢。我們會嚴選參與的公共充電計劃，Cornerstone BUSINESS亦將不斷發展商業領域，以迎合更多種類的商用車。

除香港外，我們已在泰國、柬埔寨、印度尼西亞、馬來西亞、澳洲及新加坡等地區建立業務。我們不僅只著眼該等地區，更積極於日本及澳門等市場尋求商機。我們將繼續物色具有高增長潛力的地區並尋找當地合作夥伴建立關係，從而擴大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

財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在電動車充電業務產生收益，其可分類為(i)向本地及海外客戶銷售電動車充電系統；(ii)於公眾及私人停車場之電動車充電收入；(iii)提供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之安裝服務收入；及(iv)提供電動車充電器維修服務之維修費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服務類別劃分之收益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電動車充電業務		
銷售電動車充電系統		
— 本地客戶	**21,640**	13,818
— 海外客戶	**2,474**	–
電動車充電收入(前稱「訂購費收入」)	**3,455**	552
提供安裝服務收入	**23,761**	5,915
維修費收入	**619**	280
	51,949	20,565

本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0,600,000港元增加約31,300,000港元或151.9%至本期間約51,900,000港元。誠如上表所闡述，收益增加乃由於所有服務類別大幅增加所致，並主要受銷售電動車充電系統之收益增加約10,300,000港元及提供安裝服務收入增加約17,800,000港元所帶動。來自各服務類別的收益分析如下：

銷售電動車充電系統

銷售電動車充電系統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3,800,000港元增加約74.6%至本期間約24,1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客戶數目增加以及來自新增及現有客戶之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之銷售訂單增加。

電動車充電收入

來自電動車充電收入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60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483.3%至本期間約3,500,000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於本期間，其公共會員及私人訂購計劃下的用戶人數以及單位充電價格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所增加。

提供安裝服務收入

來自提供安裝服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5,900,000港元增加約303.4%至本期間約23,8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根據EHSS獲授的項目數目增加。

維修費收入

來自維修費收入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80,000港元增加約121.1%至本期間約619,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安裝的電動車充電器數目按比例增加。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原料成本、折舊、水電及間接成本。

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7,700,000港元增加約148.0%至本期間約43,900,000港元。該增加與本期間收益增加大致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毛利約8,1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900,000港元)及毛利率約15.6%(二零二二年：約13.9%)。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向本地及海外客戶銷售較高利潤的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增加，以及私人訂購及公共會員加速增長導致電動車充電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指政府補貼、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600,000港元減少約81.3%至本期間約300,000港元，主要由於並無香港政府防疫抗疫基金項下保就業計劃所提供的約1,300,000港元之工資補貼。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之員工成本及福利、租金及差餉、折舊、辦公室開支、董事酬金、辦公室物業之維修及保養費用、資訊科技維護費用及其他。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47,100,000港元增加約4.7%至本期間約49,3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整體電動車充電業務擴張導致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股份為基礎之支付開支

股份為基礎之支付開支指與本公司所授出的購股權有關的股本結算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股份為基礎之支付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700,000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約22,300,000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授出購股權。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主要包括我們的項目所產生之員工成本、辦公室租金及其他材料成本。

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研發開支分別約為374,000港元及659,000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借款利息及租賃負債利息。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449,000港元增加約22.3%至本期間約549,000港元，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根據綠色貸款融資提取之借貸產生之利息開支增加。

所得稅抵免

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實體分別獲豁免支付司法權區之所得稅。

於本期間，本集團其中一間香港註冊成立附屬公司(由本集團管理層選出)之應課稅溢利受利得稅兩級制規限，據此首2,000,000港元之應課稅溢利將按8.25%徵稅，而2,000,000港元以上之應課稅溢利將按16.5%徵稅。本集團其他香港註冊成立附屬公司之香港利得稅於本期間按其各自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的標準稅率計算(二零二二年：16.5%)。

於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所得稅抵免約112,000港元及112,000港元。

本期間虧損

由於以上所述，本集團於本期間自持續經營業務錄得虧損約64,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44,300,000港元)。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本公司亦根據經調整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負債(「LBITDA」)用作額外財務計量評估經營表現，以為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提供補充資料。透過該等財務計量，本集團的管理層可撇除其認為未能反映業務表現之項目的影響，評估其財務表現。

持續經營業務之LBITDA及經調整LBITDA

於截至本期間，本集團產生若干一次性開支，對本期間業務經營表現並無指標性。因此，本集團撇除本集團若干非現金或非經常性項目之影響，包括(i)股份為基礎之支付開支；(ii)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iii)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及(iv)融資成本，得出持續經營業務之經調整LBITDA(「經調整LBITDA」)。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64,160)**	(44,457)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股份為基礎之支付開支	**22,314**	7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30**	1,576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84**	2,37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199**	881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87**	–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	(813)
融資成本	**549**	449
匯兑虧損	**9**	11
總計	**(33,688)**	(39,245)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經調整LBITDA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39,200,000港元減少約14.0%至本期間約33,700,000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約11,4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錄得虧損約20,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毛利率改善及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減少所致。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有關本公司或本集團的重大期後事項。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下文「有關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主要及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關連人士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第一次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本公司與執行董事吳燕燕女士(「吳女士」)訂立認購協議(「第一次認購協議」)，據此，吳女士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合共20,000,000股新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62港元。本公司普通股於第一次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0.59港元。

由於吳女士為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第一次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第一次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完成，據此，已根據第一次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62港元向吳女士發行及配發合共20,000,000股認購股份，總面值為200,000港元。認購股份乃根據獨立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批准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發行認購股份之理由為其將為本公司於不久將來的營運帶來額外營運資金及即時資金。

第一次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12,400,000港元及12,200,000港元，淨發行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61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電動車充電業務。

有關第一次認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日的通函。

關連人士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第二次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與吳健威先生、吳女士、梁子豪先生、李民強先生(「認購人」，彼等為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訂立認購協議(「第二次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合共35,200,000股新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144港元。本公司普通股於第二次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2.59港元。

由於認購人為董事，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第二次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第二次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完成，據此，合共35,200,000股認購股份（總面值為352,000港元）已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144港元發行及配發予認購人。認購股份已根據獨立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發行認購股份之理由為其將於不久將來為本公司之營運帶來額外營運資金及即時資金。

第二次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40,300,000港元及40,100,000港元，淨發行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1.139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進一步發展本集團之電動車充電業務。

有關第二次認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的通函。

綠色融資協議及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Abax Asian Structured Private Credit Fund 2022, LP（作為貸款人）及其他訂約方訂立綠色融資協議(「綠色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授出總金額最高為20,000,000美元之有抵押綠色定期貸款融資(「綠色貸款融資」)。

貸款人為ABAX GLOBAL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Abax」)管理的基金之一。Abax為於二零零七年成立及總部位於香港的另類投資管理人，辦事處位於中國及東南亞。Abax管理多策略投資平台，專注於為亞洲(尤其是大中華)中型市場公司提供融資，涵蓋兩個主要策略：亞洲私人結構性信貸及人民幣私募股權。Abax的投資策略為以結構性私人信貸形式向發展中的亞洲國家具盈利能力及不斷增長的中型市場公司提供增長資本。Abax為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的簽署方，在作出投資決策及於整個投資所有權期間均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機遇。

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動用綠色貸款融資項下提取之綠色貸款(「綠色貸款」)之所得款項：

(i) 約80%用作撥資電動車充電器的生產及部署、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貿易項目及EHSS項目；

(ii) 約10%用作撥資電動出租車／電動貨車業務拓展；及

(iii) 約10%用作撥資本集團就電動車充電相關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

綠色貸款融資項下各筆綠色貸款的利率應包括(i)固定息差每年2.75%；及(ii)由芝加哥交易所集團(全球領先的衍生品市場之一)發佈的截至指定時間的有期擔保隔夜融資利率，期限等於相關綠色貸款的利息期。各筆綠色貸款之還款日期應為動用該筆綠色貸款後滿36個月當日。

考慮到貸款人向本公司授出綠色貸款融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貸款人(作為認購人(「認購人」))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認購人發行合共100,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賦予權利可按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8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100,000,000股新股份(「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將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內行使。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總數將為100,000,000股股份，而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向貸款人發行100,000,000份認股權證。

有關上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的通函。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與Castle Noble International Limited(「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精雅印刷控股有限公司及精雅印刷服務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100%股權，代價為1.00港元(「出售事項」)。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印刷、排版及翻譯服務。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由於本集團之財經印刷業務於過往年度持續錄得虧損，加上香港金融市場之未來不明朗因素，而本集團已建立電動車充電業務，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可讓本公司減少虧損，並將本集團資源由表現欠佳之財經印刷業務調配至本集團之電動車充電業務。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梁子豪先生(「梁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買方為梁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Global Fortune分別由吳健威先生(「吳先生」，非執行董事)及梁先生擁有51%及49%權益，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梁先生、吳先生及Global Fortune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並須於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梁先生及吳先生被視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並無參與董事會對出售事項的審議，並已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買賣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訂立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本公司其他股東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的公佈。

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期間完成的集資活動所得款項淨額狀況。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並無結轉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集資活動	完成日期	籌集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本期間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所得款項淨額結餘
第一次認購事項	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	12,200,000港元	- 80%用於電動車充電業務發展 - 10%用於升級及購置新設備、硬件及軟件 - 10%作一般企業用途	已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無
第二次認購事項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40,100,000港元	- 80%用於電動車充電業務發展 - 10%用於升級及購置新設備、硬件及軟件 - 10%作一般企業用途	已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無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中期股息。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制定。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必守標準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之交易必守標準(「交易標準」)，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直至本報告日期，彼已遵守交易標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80,952,000份。於本期間已行使及註銷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48,000份及100,000份。於本期間，概無購股權獲授出或失效。有關購股權於本期間之變動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於下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或淡倉」及上文「購股權計劃」等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本期間之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令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本報告所披露之第一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吳健威先生(「吳先生」)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權益	268,595,225*(附註1)*	30.31%
	實益擁有人	10,400,000*(附註5)*	1.17%
梁子豪先生(「梁先生」)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權益	258,111,225*(附註2)*	29.12%
	實益擁有人	10,400,000*(附註5)*	1.17%
Pan Wenyuan先生(「Pan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7,096,000*(附註3)*	3.06%
	實益擁有人	6,000,000*(附註5)*	0.68%
李民強先生(「李先生」)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權益	113,104,613*(附註4)*	12.76%
	實益擁有人	10,400,000*(附註5)*	1.17%
Sam Weng Wa Michael先生	實益擁有人	6,440,000*(附註5)*	0.73%
吳燕燕女士	實益擁有人	53,550,000*(附註6)*	6.04%
葉兆康先生	實益擁有人	5,997,905	0.68%
譚家熙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40,000*(附註5)*	0.12%
阮駿暉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40,000*(附註5)*	0.12%
朱曉蕙女士	實益擁有人	1,040,000*(附註5)*	0.12%
高樹基先生	實益擁有人	4,312,000*(附註7)*	0.49%
吳思駿先生	實益擁有人	2,998,953	0.34%

附註：

1. 235,603,225股股份由Global Fortune Global Limited(「Global Fortune」)持有，而該公司由吳先生擁有5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作於Global Fortune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吳先生亦直接持有32,992,000 股股份。

2. 235,603,225股股份由Global Fortune持有，而該公司由梁先生擁有4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作於Global Fortune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梁先生亦直接持有22,508,000股股份。

3. Pan先生擁有Silver Rocket Limited(「Silver Rocket」)的100%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an先生被視作於Silver Rocket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17,392,000股股份及81,000,000股股份分別由Tanner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Tanner Enterprises」)及冠雙有限公司(「冠雙」)持有。李先生擁有Tanner Enterprises之100%已發行股本，而Tanner Enterprises則擁有冠雙之100%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作於Tanner Enterprises及冠雙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先生亦直接持有14,712,613股股份。

5. 該等股份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有關董事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6. 6,000,000股股份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該董事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7. 600,000股股份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該董事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主要股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Global Fortune	實益擁有人	235,603,225*(附註1)*	26.58%
Tanner Enterprises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權益	98,392,000*(附註2)*	11.10%
冠雙	實益擁有人	81,000,000*(附註2)*	9.14%
Gateway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投資經理	112,038,703*(附註3)*	12.64%
Gaw Growth Equity Fund I GP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112,038,703*(附註3)*	12.64%
Gaw Growth Equity Fund I, LPF	受控法團權益	89,236,000*(附註3)*	10.07%
Steady Flak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89,236,000*(附註3)*	10.07%

附註：

1. Global Fortune由吳先生及梁先生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51%及49%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及梁先生被視作於Global Fortune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冠雙由Tanner Enterprises合法及實益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anner Enterprises被視作於冠雙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21,000,000股股份指本公司授出的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期間，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亦概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i)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ii)監控審核程序；(iii)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iv)監察任何持續關連交易；(v)確保符合相關法例及法規以及履行董事會委派之企業管治職能；及(vi)履行董事會指派之其他職務與職責。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阮駿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譚家熙先生及朱曉蕙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認為該等報表已按照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且已就此作出充分披露。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梁子豪先生*(聯席主席)*

李民強先生*(副主席)*

葉兆康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

Sam Weng Wa Michael先生

Pan Wenyuan先生

吳燕燕女士

非執行董事：

吳健威先生*(聯席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家熙先生

阮駿暉先生

朱曉蕙女士

高樹基先生

承董事會命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子豪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FSC
www.fsc.org
混合產品
源自負責任的
森林資源的紙張
FSC™ C007234